

## 承 诺 书

一、严格按照国家奖助学金评选程序，提交相关材料及证明，不存在弄虚作假、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每学年国家奖助学金按时发放到个人账户，保证不交出国家奖助学金挪作他用或二次分配。

三、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活动，正确使用奖助学金，保证不存在铺张浪费现象。

四、如有违反国家奖助学金发放要求等行为，保证向相关部门反映，并积极配合调查。

举报邮箱：hbdxxsc@126.com    hbustuzz@126.com

举报电话：5079321    5079676

学 院： \_\_\_\_\_

班 级： \_\_\_\_\_

承 诺 人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日 期： \_\_\_\_\_